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292号

申请人：上海域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贾宗达。

被申请人：上海域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505-12号301-4室。

法定代表人：胡立新。

2026年1月5日，本院根据北京卓美时代国际文化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域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嘉文化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年1月19日，本院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域嘉文化公司清算组。2026年3月10日，清算组以域嘉文化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域嘉文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域嘉文化公司清算组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记载，域嘉文化公司清算组未调查到该公司任何财产。在清算过程中，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43,040.56元，域嘉文化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法律规定，在清算过程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域嘉文化公司清算组申请域嘉文

化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域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上海域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钱 燕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娜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条 ……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